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全体监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陆晓奕、梁邦龙等持有的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陆晓奕、梁邦龙、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四）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得以较好的落实。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整，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各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报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